

清內府刻書檔卷史料集編

劉棟
姜尋工作室



ISBN 978-7-80694-264-2

9 787806 942642 >

定價：800.00 圓（全二冊）

清內府刻書檔案史料彙編

下

翁連溪
編

廣陵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清內府刻書檔案史料彙編 / 翁連溪編. - 揚州 : 廣陵書社, 2007. 11

ISBN 978-7-80694-264-2

I . 清 … II . 翁 … III . 印刷史 - 史料 - 中國 - 清代

IV . TS8-09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7) 第 176271 號

清內府刻書檔案史料彙編

編 著 翁連溪

責任編輯 劉 棟

策 劃 北京煮雨山房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設計全程 姜尋工作室

出版發行 廣陵書社

印 刷 北京達利順捷印務有限公司

開 本 八八九毫米乘一一九四毫米 十六分之一

印 張 五十二點五

版 次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書 號 ISBN978-7-80694-264-2/K · 129

定 價 挑佰圓

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活計檔)

二十一日，接得掌稿筆帖式和寧持來清字經館印文一張內開，清字經館為行取事，本處於十月初九日由內交出西番字丹書克經一分，隨即繕寫墨字並繪畫佛像，於初十日呈覽，奉旨：即照此樣繕寫泥金字四分，交造辦處照白傘蓋經裝潢，欽此。查此項經卷係奉旨持交，事件務須趕緊辦理，所有應用磁青研羊腦紙張，計六十頁，繪畫九龍邊線並用大赤泥金二錢田赤泥金四錢，顏料等項等因回明，尚書福長安，總管內務大臣舒文，准行遵此，五總管花尚阿，准行記此。常。於十月二十一日，為清字經館現辦丹書克經四部，配得紅漆畫金外板樣，糊磁青紙畫泥金裡板，樣經頭經尾金累絲嵌珠子歡門樣，緝絲經簾紙樣，每分計十頁呈覽，奉旨：經裡板、外板、經縫、經袱、鏟子、金累絲歡門俱交造辦處成做，應用珠子向內庫要用，經頭經尾佛像，著中正殿繪畫，緝絲經簾交蘇州緝做，務趕年內要得不必遲誤，欽此。於十二月十四日，為丹書克經四部，每部金累絲歡門上應嵌珠子大小九十七顆，共用珠子三百八十八顆，俱撥得蠟樣呈覽，奉旨：向內庫要用。欽此。於本日劉秉忠交出珠子大小三百八十八顆重二兩。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將蘇州送到緝絲經簾四分呈進，交造辦處成做訖。於五十五年二月初七日，將丹書克經四部，配得經板、經縫、經袱、鏟子、糊磁青紙畫金裡板、金累絲嵌珠子歡門、緝絲經簾呈覽。奉旨：交熱河紫浮一部，扎什倫布一部，凝暉堂一部，中正殿西配樓一部。欽此。

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查《元朝名臣專略》內所有人名俱經改正之處，係五十二年覆校文淵閣書籍時，經臣等派令纂辦《通鑑輯覽》之纂修、翰林等遵照欽定遼、金、元三史之例，將底本一體改正，交聚珍板照樣排印。謹奏。

乾隆五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如意館)

二十七日，員外郎福押帖內開，五十四年閏五月二十九日，報上帶來信帖內開，五月二十一日，太監鄂魯里交諧奇趣西洋樓水法圖冊頁一冊，熱河圖內蘋香現設，諧廳趣西洋水法圖六卷，每卷計二十張，係文津閣、臨芳墅、梨花伴月、獅子園，吉爾哈郎園，阿穆雅郎圖六處。傳旨：隨報發往京內交如意館將圖六卷照發去水法圖冊頁一樣裱托冊頁六冊，刻簽字得時陸續發來呈覽，仍設原處，欽此。

乾隆五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臣陸錫熊跪奏，為奏明現在詳校情形事。

竊臣奉旨同劉權之、關槐、潘曾起等前赴盛京，詳校文淵閣全書，於二月十五日恭請聖訓後，即陸續起程，今已先後到齊。鄭際唐祭告事竣，亦已回至盛京。臣等當即與將軍·公嵩椿、府丞福保等商議，于附近宮門前酌給閒空官房，公同詳校，隨時傾閱歸梁。復經嵩椿派出員役照料，查點搬送，敬謹辦理，可無汙損之虞。但全書卷秩繁富，臣等帶同看書人等每日請領分

閱，頭緒滋多，需人經管，因酌令同來看書之編修邱庭瀘專司收發事宜，立檔存記，臣等按照部分次第校看。統計全書六千一百餘函，臣總司核籤，仍兼分閱，與詳校之劉權之、鄭際唐、關槐、潘曾起、翁方綱等，每人應分一千餘函。謹將各書逐段勻派，按股分派，以專責成而均功力。其翰林院、武英殿存貯底本，臣等現已將緊要者揀出運帶，敬謹核校。其餘有應需查對者，即陸續移取，雇人齎送盛京應用，可無曠悞。

查全書各分，繕校原非一手，誤字脫簡不盡相同，至其闇應行刪削、刊正之文，諒無歧異。臣等業將彭元瑞、紀昀辦過詳校各檔，查取全帶，於各書籤出之條再行互相參證，以防掛漏。如有經臣等看出而前檔所無者，亦容知會查明，畫一辦理，務與三合珍函同臻盡善。此內有應行另寫者，臣等即行分別賠寫。至各書內遼、金、元人地名應譯改者，臣等現令彙冊記明。查編修邱庭瀘原係文淵閣詳校時承辦翻譯之人，即令其於收發外，將帶來翻譯各檔逐一查對，詳悉改正。再，各書卷首應添部分、門類兩行，臣等現于校閱時即按部添入。其卷末原附考證，應行撤去者，亦均照依三閣章程一律辦理。

除臣等陸續校閱，再容隨時奏聞外，所有現在詳校情形，理合繕摺具奏，伏祈皇上睿鑒。謹奏。

硃批：立法雖詳，仍在爾等盡心細閱。此番既定之後，若再有錯訛，是誰之咎？懼之！

乾隆五十五年五月初四日

總管內務府都虞司為咨覆事。

准盛京總管衙門咨稱，准都虞司文開，由內交出佛像等項三十四軸、墨刻三分、明皇試馬圖墨刻一分、石鼓文拓各一包。隨將崔天祿帶到佛像等項逐一詳細查看，俱與原文相符，惟文內所稱試馬圖墨刻一分查看係太常仙蝶詩墨刻，並非文內所稱試馬圖墨刻。除一面查收貯庫外，相應聲明緣由轉咨該處查照。等因。隨經咨行御書處曾否將明皇試馬圖一分交與催長崔天祿帶往盛京之處一併希即查明咨覆本司，以便轉行。等因前來。今查得，本處原行文內應交盛京明皇試馬圖墨刻一張，催長高銘帖領去，其太常仙蝶詩墨刻係懋勤殿交發本處，行文內並無此項，相應行文貴司轉行盛京查照。等因前來。至試馬圖、仙蝶詩可曾全行收貯之處，仍覆知本府可也。須至咨者。

乾隆五十五年五月初四日

臣陸錫熊跪奏，為奏明事。

臣等具奏詳校文溯閣全書情形一摺，於四月二十六日奉到硃批：立法雖詳，仍在爾等盡心細閱。此番既定之後，若再有錯訛，是誰之咎？慎之！欽此。

伏念臣等向預編摩，失於詳核，愆尤叢積，夙夜疚心。仰荷聖恩，許令重加校勘，惟有殫竭駑駘，稍酬高厚，斷不敢略形草率，獲戾滋深。茲臣等校辦以來，匝月有餘，翁方綱亦已馳赴盛京，公同分閱，每日率同延帶之看書人等敬謹辦理。臣等各將應刪、應訂之處，諄復告知，仍隨

時詳檢抽閱，逐加核定，務在寧核毋疏，寧遲毋速，不使稍留疵類，冀極精詳。現在校閱之經、史二部各書，除脫文錯簡隨時改正外，查出遺漏繪圖者有《大清會典》、《易象正》、《明集禮》三種，脫寫全卷者有《欽定康濟錄》、鄭樵《通志》二種，脫寫原目敘錄者有《東都事略》、《戰國策校注》二種。此內帶有底本者，臣等即查照補繕；其應查底本者，亦已寄知原辦提調查取底本，分別賠寫。所有疏率之總校、分校各員，俱逐一存記，俟辦理竣事時，另行彙開清單，奏請交議。至各書內，或有字句小誤，須行考核者，臣等即於全書內依類推尋，互相引證，往往得有依據，頓豁疑蒙。仰見全書苞括精深，源流畢貫，即單詞隻字，俱可從四庫內旁資辨訂，藉獲參稽讎校之餘，倍深欣幸。

再，查武英殿派出隨同臣等辦理排架之主事三寧、筆帖式永清等，現在亦經續到。臣等一面校閱，一面即令該員將改匣、刻匣、撤襯、加襯各事宜隨時妥辦，俟校畢時，即可照新改架圖重行排定。合併聲明。

所有現在詳校情形，理合繕摺奏明。伏祈皇上睿鑒。謹奏。

硃批：覽奏俱悉。

乾隆五十五年五月初五日（記事錄）

初五日，副庫掌福慶來說，軍機處傳賞兩廣總督福康安御制石鼓詩序墨刻一卷，安南阮光平御製石鼓詩序墨刻一卷，安南國王世子阮光垂玉如意一柄，俱配匣盛裝塞墊包裹發報記此，二十日，副催長海住持來押帖內開，五十五年四月十七日，由軍機處交出硃批各省府州縣名清摺一件，各省摺疊輿圖一件，奉大學士，和。尚書，金。諭：著將交出輿圖清摺各省府名及星宿海，新疆回部等處地名詳加較對增改特諭，隨於五月初八日，將皇輿全圖與府州縣名清摺較對，並照摺疊輿圖畫得圖樣一件，粘貼增添地名紙籤回明，大學士，和。總管內務府大臣，舒。奉大學士和諭將交出摺疊輿圖清摺俱交懋勤殿以便隨圖應用照紙圖樣另辦摺疊輿圖一件，得時由報發往熱河呈進特諭等目回明，總管內務府大臣，舒。准行遵此總管五常准行記此。

乾隆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乾隆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內閣奉上諭：四庫全書薈萃古今載籍，至為美備，不特內府珍藏藉資乙覽，亦欲以流傳廣播，沾溉藝林。前因卷頁浩繁，中多舛錯，特令總纂等復加詳細仇校，俾無魯魚亥豕之訛，茲已釐訂嚴工，悉臻完善，所有江浙兩省文宗、文彙、文瀾三閣應貯全書，現在陸續頒發藏庋該處，為人文淵藪，嗜古好學之士，自必群思博覽，藉廣見聞，從前曾經降旨，准其赴閣檢視抄錄，以資蒐討，但地方有司恐士子等翻閱汙損，或至過為珍秘，阻其爭先快睹之忱，則所頒三分全書，亦僅束之高閣，轉非聯蒐輯群書津逮譽髦之意，即武英殿聚珍板諸書排印無多，恐士子等亦未能全行購覓，著該督撫等諄飭所屬俟貯閣全書排架齊集後，諭令該省士子有願讀中秘書者，許其呈明到閣抄閱，但不得任其私自攜歸，以致稍有遺失，至

文淵等閣，禁地森嚴，士人等固不便進內抄閱，但翰林院現有存貯底本，如有情殷誦習者，亦許其就近檢錄，掌院不得勒阻留難，如此廣為傳播，茹古者得睹生平未見互為抄錄，傳之日久。使石渠天祿之藏無不家絃戶誦，益昭右文稽古，嘉惠士林盛事不亦善乎。

欽此。

乾隆五十五年六月十二日（活計檔）

十二日，掌稿筆帖式和寧，持來清字經館印文一件內開，刊刻經板處為咨行事查本處五月十一日，因菓房失火延燒經板，刷裱未裝潢妥協法華等經卷經頭經尾板，又刷裱裝潢妥協業經呈覽奉旨：頒發班禪額爾德尼，及盛京法輪寺供奉之《大寶積經》二分，計十二套，因該處來使未到暫存館庫，今已裱焚查此項經卷俱有板樣，及正本即應補行繕寫刊刻刷印仍交造辦處照舊裝潢妥協以購該處來使到京祇領不致有誤等因，於五月十六日，由報具奏十七日奉旨：著照所請妥協辦理，欽此。相應遵旨行文造辦處遵照趕辦其被燒大集等經經頭經尾板片數目泥金顏料等項，一併開列單，咨行造辦處作速備辦，送館以便趕辦可也等因回明，總管內務府大臣，舒，伊，准行遵此。總管，五，花，常，准行記此。計開被燒補行裝潢經頭經尾板片數目開後：大寶積經二分，每分計十六，共十二套，每分堆金字一百五十五個，畫佛像四十二尊，法華經十套，計經頭經尾板二十塊，每套堆金字二十七個，畫佛像七尊，文殊根本經十套，計經頭經尾板二十塊，每套堆金字三十六個，佛像七尊，《涅槃經》二十套，計經頭經尾板四十塊每套堆金字二十九個，畫佛像七尊，大集經十套，計經頭經尾板十塊，每套堆金字二十三個，華嚴經八十套，計經頭板八十塊，每套堆金字二十七個。

乾隆五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記事錄）

十四日，接得掌稿筆帖式和寧，持來清字經館漢字印文一件內開，刊刻經板處為咨行事本處趕辦刊刻裝潢經卷章程內開，應行裝潢十分大經，統共一千零八十套，除已裝潢妥協大般若等經，及現在裝潢者計四百二十套外其餘六百六十套，應用繪畫經頭佛像堆砌泥金字心，經頭經尾板片泥金顏料一切裝潢包裹活計該處尚未購辦，若不預為辦理誠恐臨時有誤，相應行文造辦處預為照例購辦妥協俟本處隨行隨給庶不致有誤等，因相應知照造辦處查照即速購辦以便應用，再本處將現在業經定有堆砌泥金字心數目開列清單一併知照造辦處查照，即將所需泥金顏料經頭經尾板片等項照數速付本處，以便趕辦可也等因隨回明，總管內務府大臣，舒。伊。准行遵此。總管五，花。常。准行記此。清單計開：《中阿含經》三十套，每套堆金字二十三個，畫佛像七尊，《長阿含經》十套，每套堆金字二十三個，畫佛像七尊，《增壹阿含經》二十套，每套堆金字二十五個，畫佛像七尊，雜阿含經二十套，每套堆金字二十六個，畫佛像七尊，別譯雜阿含經十套，每套堆金字二十二個，畫佛像七尊，《正法念處經》三十套，每套堆金字二十六個，畫佛像七尊，《佛本行集經》三十套，每套堆金字二十二個，畫佛像七尊，《釋迦譜經》十套，每套堆金字二十一個，畫佛像七尊，《萬佛名經》十套，每套堆金字二十五個，畫佛

像七尊，《楞嚴經》十套，每套堆金字二十七個，畫佛像七尊，《金剛經》十套，每套堆金字三十三個，畫佛像七尊，《真實名經》十套，每套堆金字二十二個，畫佛像七尊，《圓覺經》十套，每套堆金字三十四個，畫佛像七尊，《維摩經》十套，每套堆金字三十個，畫佛像七尊，《妙吉祥經》十套，每套堆金字二十四個，畫佛像七尊，《不空羅索經》十套，每套堆金字二十七個，畫佛像七尊，以上共經二百四十套，計經頭經尾板四百八十塊，於九月二十八日掌稿筆帖式持來清字經館印本一件內開，為咨覆事據造辦處來文現按貴館粘單所開二百四十套字數核算堆砌泥金字心鉤金縷絡等應用紅飛金十三萬一千零，繪畫金頭板經牆等應用紅飛金五萬五千四百零，二共按例應用紅飛金十八萬六千零，現在奏明行文蘇州織造處採辦送京應用，其餘四百二十套，尚有應用繪畫經頭佛像堆砌泥金字心以及經頭經尾板片裝潢包裹其字數尺寸大小等項未據咨明，本處礙難核辦，相應移咨希速將四百二十套內應堆砌泥金字數目，並應需經頭經尾板片裝潢包裹等項查明確數作速移覆以便續行核辦等因，前來查本處未定字心數目尚未定準，是以未經開明其繪畫佛像經頭經尾板片裝潢包裹等項向來每套必用經頭板一塊尾板一塊畫佛像七尊，至裝潢包裹俱係照《大般若經》成例辦理，其堆砌泥金字心數目今既經該處移文咨查，但本處所辦經卷現已奏明勒限二年全行趕辦完峻，若俟經頭經尾板片刻得時再行咨取將來恐致遲誤，現在照依從前辦過經卷字數酌量約計每套大約須用堆砌泥金字二十八九個不等，相應咨行造辦處暫照本處約略數目先行預為備辦，仍俟本處定準字數時再行知照貴處核定報銷可也等因回明，御前大臣內大臣，福。總管內務府大臣，舒。准行遵此。總管五，花，常，准行記此。

於五十八年五月初十日，掌稿筆帖式和寧持來清字經館漢字印文一件內開，為移會事。本館前因奉旨趕辦頒發經套，共一百零八卷，每套各十二分，其裝潢內之堆砌金字需用泥金，除已有字數，各經六十六套已陸續辦完外，其未定字數之方《廣大莊嚴》等經四十二套，緣勒限上緊趕辦，本館約計每套堆字二十八九個，先行咨取應用在案，今本館已將經頭字數辦完應將辦過字數開列清單移付貴處查核，再所短之經頭尾板片務希即速一併赴送本館以便上緊趕辦可也等因回明，尚書，福。固倫額駙，豐。准行遵此。總管，花，常，准行記此。計開《方廣大莊嚴》等經四套，每套堆金字二十八個《大薩遮尼》等經二套，每套堆金字三十個，《觀察諸法》等經二套，每套堆金字二十一個《大方等日藏》等經二套，每套堆金字二十七個，《仁王護國》等經二套，每套堆金字二十五個，《德護長者》等經四套，每套堆金字二十二個，《菩薩瓔珞》等經一套，每套堆金字二十四個，《大樹緊那羅王》等經二套，每套堆金字三十三個，《大方等陀羅尼》等經四套，每套堆金字二十三個，《金剛三業》等經三套，每套堆金字三十四個，《師律戒行前》六套，每套堆金字三十一個，《師律戒行後》六套，每套堆金字三十三個，以上共計四十二套，每套計十二分，於五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掌稿筆帖式和寧持來清字印館押文一件內開為移會事准造辦處移稱查得五十五年九月准清字經館來文內開，成做《阿含》等經四百二十套，所有字心數目，尚未定準是以未經開明隨經本處移查去後復據經館移覆，每套大約需用堆砌泥金字二十八九個不等，移知本處約計數目辦理，俟有確數再行知照等因前來在案，今准經

館移覆內稱：《方廣大莊嚴》等經四百二十套，每套計十二分，等如按每十二分核計，共五百零四套，與從前原行文四百二十套之數目不符相應咨查貴館應如何辦理之處咨覆等因前來，查《方廣大莊嚴》等經每分四十二套，共十分，是以從前原咨共計四百二十套，續因奉旨刷裱裝潢大式各經添辦二分，其《方廣大莊嚴》等經亦應添辦二分，共應添辦八十四套，統計五百四套續經行文照數開寫知照在案相應明咨覆查核可也等因回明，兵部侍郎，伊。准行遵此。總管，花，常，准行記此。

乾隆五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活計檔）

二十一日，接得掌稿筆帖式和寧持來武英殿修書處漢字印文一件內開，為行取事查本處奉御書房來文交出，裝訂宋版易會通等書，應行一寸二分象牙夔龍別子六對，相應咨行造辦處照數發給可也等因回明。總管內務府大臣，舒，伊，准行遵此。總管五，花，常，准行記此。

二十九日，郎中五德，員外郎大達色，庫掌福海，催長舒興來說：太監鄂魯里交黑漆畫金龍金川得勝圖罩蓋匣一件，有磕缺損壞處內盛楠木殼面嵌玉字，金川得勝圖冊頁一冊，傳旨：將磕缺損壞處收什齊全得時交香山十方普覺寺行宮擺，欽此。

乾隆五十五年七月初二日（活計檔）

初二日，副庫掌福慶來說：軍機處傳欽差尚書和琳，查收賞黑龍江將軍衙門臺灣戰圖一卷，盛京將軍衙門臺灣戰圖一卷，吉林將軍衙門臺灣戰圖一卷，伊犁將軍衙門臺灣戰圖一卷，烏里雅蘇臺將軍衙門臺灣戰圖一卷，烏魯木齊都統衙門臺灣戰圖一卷，俱配匣盛裝包裹黑氈馬皮棉花塞墊發報記此。

乾隆五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臣阿桂等謹奏，為遵旨議奏事。

副都御史陸錫態具奏，詳校盛京文淵[溯]閣全書完竣一摺，乾隆五十五年七月十九日奉硃批：原辦之大臣議奏。欽此。據稱，現在各員名下分閱之書業經全數校畢，覆行核籤，亦已次第竣事。計閱過書一千六百餘函，此內點畫訛誤隨閱隨改外，查出謄寫錯落、字句偏謬書六十三部，漏寫書二部，錯寫書三部，脫誤及應刪處太多，應行另繕書三部，匣面錯刻、漏刻者共五十七部。內除錯落偏謬各書俱已隨時繕補改正，匣面錯落各處亦經一面抽改添刻外，其漏寫、錯寫等書，俟回京同紀昀查明，與應行另繕之本，俱即自行賠寫完妥，請交原派應赴盛京。

乾隆五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活計檔）

二十七日，掌稿筆帖式和寧持來清字經館移會文二件內開，為知會事本館奉總裁大人，金諭，所有緬甸貢使所進之貝葉經，奉旨：著裝潢，欽此。交清字經館即速傳知造辦處，照依二等裝潢之例裝潢等因，奉此相應知會貴處迅速開寫二等裝潢清單，代同各役赴館呈經尺寸以

便裝潢莫遲為此知會。再清字經館為移會事本館於乾隆五十八年九月十七日接奉內太監鄂口傳諭旨，著用白紙寫西番硃字八千頌一部，照例裝潢呈覽等因，欽此。本館現在遵旨辦理繕寫外其應用裝潢包袱夾板等物，應移會貴處作速撥員，隨代匠役量定尺寸以便趕辦裝裝庶勿遲誤等因回明，御前行走固倫額駙豐，御前大臣內大臣福，工部侍郎伊，准行遵此總管，花，常，准行記此。

於十二月初五日，將清字經館交來現應裝潢貝葉經八千頌尺寸清單一件內開，貝葉經一部連經板通寬二寸七分長一尺八寸，厚二寸四分，西番字八千頌一部，計三百十二頁，連經板通寬五寸六分長一尺八寸，厚四寸四分，清字八千頌一部，計五百四十三頁，連經板通寬五寸六分長一尺八寸，厚六寸五分，漢字八千頌一部，計三百七十頁，連經板通寬五寸六分長一尺八分，厚四寸九分，奉旨按此經尺寸配做經箱樣呈覽，欽此。經四部尺寸燙得合牌樣四件，外配經箱樣一座呈覽，奉旨：將經箱樣，前後兩山板上畫佛像樣，頂板上畫喇嘛字樣呈覽，欽此。隨將經箱樣一座，周圍畫得紫檀木雕迴紋邊八達馬座樣，楠木心板畫，雲香露五彩流雲花紋樣，前面心板上畫得嵌三色墊子金臺級歡門，阿彌陀佛、觀世音菩薩、文殊菩薩佛像樣三尊，背後心板上畫得嵌三色墊子金臺級歡門秘密佛上樂王呀嗎達噶佛像樣三尊，兩山板畫得嵌三色墊子金臺歡門，吉祥天母六臂勇保護法佛像樣二尊，頂板上畫得嵌三色墊子金臺級邊喇嘛字元光樣三個呈覽，奉旨：照樣准其佛像著中正殿繪畫，欽此。于十二月初九日，金玉作交來摺片一件內開，為成造經箱上金歡門八扇，海棠元光三件，約用九成金一百二十一兩，具奏，奉旨：向趙進忠要，欽此。

乾隆五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活計檔）

二十八日，掌稿筆帖式和寧持來漢字印文一件內開，為咨行事本館於乾隆五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將繕寫拔羅穆氏宿命傳第二十六品末節進呈，並繕片請旨應否刊刻等因具奏，於十七日奉旨：此項經傳著照從前繕寫班禪額爾德尼源流樣尺寸繕寫，原寫過幾分，仍寫幾分，原供何處仍交何處供奉。欽此。欽遵。查從前繕寫班禪額爾德尼源流共寫過三分，係硃字今此項經傳自應遵旨亦繕寫硃字三分，計四體字統共有一萬五千餘頁之多，所需紅硃墨查上次寫辦班禪源流係行文造辦處轉向懋勤殿領取，今此次需用硃紅墨仍請照前行文咨取，至裝潢等項向係造辦處備辦，亦請行文造辦處，照班禪源流式樣備辦等因呈准在案相應照例抄單移咨貴處預為辦理可也等因呈明，總管內務府大臣，伊，准行遵此，准行記此。計開：應行支領什物硃紅墨描畫經頭佛像五色鉤金顏料每尊摺見方尺寸向造辦處行取，共計佛像七十二尊，應行備辦，裝潢什物、紅漆夾板、包袱帶、鍍金銅帶環、經頭板、經簾以上行造辦處俱照從前辦過班禪源流式樣尺寸備辦，每體字四套，每分共十六套，三分統共四十八套。八月初一日，掌稿筆帖式普安持來清字經館漢字移會一件內開，清字經館為移催事本館遵旨照依班禪源流式樣尺寸辦理繕寫拔羅穆氏傳三分，又呈准此項經傳請自本年三月為始統限六個月全行繕校完竣，其一切應用裝潢等物前經本館行文知照備辦在案，今本館繕校將次完竣，其需用裝潢等物應再

開單移會貴處查照希即將應用裝潢物件移交本館應用可也等因回明，總管，岳，花，常，准行記此。今將拔羅穆氏傳應用裝潢等物開後，計開：紅漆夾板共計九十六塊，黃綾薄夾板九十六塊，經頭板二十四塊，經簾子二十四分，每分三塊，計七十二塊，鍍金銅帶環帶四十八條，單包袱四十八塊，夾包袱四十八塊，五色鉤金佛像七十二尊。

五十九年分，三月，用一千三百八十五張，四月用二百九十四張，外項莊嚴經板用三十四萬九千七百八十四張，五月用四萬三千五百八十二張，六月用二百八張外項般若經板用十七萬七千六百十五張，七月用一百八十三張，八月用一千一百五十五張九月用四千七百十九張，十月用一百六十二張，十一月用一千七百三十五張，佛九尊用一千八百六十四張，共用五十八萬三千六百八十六張。

乾隆五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军机大臣)阿桂等謹奏，為遵旨議奏事。

副都御史陸錫熊具奏，詳校盛京文淵〔溯〕閣全書完竣一摺，乾隆五十五年七月十九日奉硃批：原辦之大臣議奏。欽此。

據稱：現在各員名下分閱之書業經全數校畢，覆行核籤，亦已次第竣事。計閱過書一千六百餘函，此內點畫訛誤隨閱隨改外，查出贗寫錯落、字句偏謬書六十三部，漏寫書二部，錯寫書三部，脫誤及應刪處太多，應行另繕書三部，匣面錯刻、漏刻者共五十七部。內除錯落偏謬各書懼已隨時繕補改正，匣面錯落各處亦經一面抽改添刻外，其漏寫、錯寫等書，俟回京同紀昀查明，與應行另繕之本，俱即自行賠寫完妥，請交原派應赴盛京留辦底本之張燾敬謹齊送，會同府丞福保按函抽換。所有原辦疏漏應議之總校、分校各官，謹另繕清單，恭呈御覽。等語。

查辦理四庫全書人員，仰荷聖恩，優加甄敘，理宜敬謹繕寫，詳細校讎，俾臻完善。今文淵〔溯〕閣全書，經陸錫熊等覆加詳校，書內遺漏錯謬之處，不一而足，甚至有脫寫全卷者，辦理殊屬草率。業經陸錫熊將錯落偏謬各書及匣面錯落各處，繕改添刻，其漏寫、錯寫等書，並經陸錫熊奏明同紀昀查明，與應行另繕之本，自請賠寫完妥，賚送盛京，按函抽換，均應如所奏辦理。至原辦之提調、總校、分校等並不詳加校訂，總纂官又不將書內偏駁字句及徵引錢謙益之話刪除淨盡，以至訛謬叢生，脫遺卷頁，疏漏之咎，均屬難辭。查從前詳校文淵、文源兩閣全書，將原辦疏漏之提調、總校、分校等官，奉旨俱令往熱河校勘書籍。其有現出學差人員任滿回京後，亦令前往盛京校勘書籍，欽遵辦理在案。此次查出原辦文淵〔溯〕閣全書疏漏各員，除業經病故、革職者毋庸置議外，所有總纂官紀昀、孫士毅、陸錫熊，提調官韋謙恒、吳裕德、關槐，及單開之總校、分校各官，應照文淵、文源兩閣之例，罰令校勘書籍，用示薄懲。查摛藻堂、味腴書屋所貯之《四庫全書薈要》二分，尚需校勘，飭令仿照三閣釐定章程，盡心讎校，逐加刊正。所有應行換寫篇頁、改刻匣面及裝訂挖改各工價，即令自出己資辦理。查兩分《薈要》，共計二萬四千冊，較之全書尚少一萬二千冊，該員等人數較多，並請將纂辦未竣之《八旗通志》等書，及各館應繕空畫書籍，開列清單，一併交與紀昀等，率同各該員纂辦繕寫，以補前數而

贖前愆。其各員內如有告假、休致、降調等事故，已經回籍，及現在外任者，俱令各派子弟來京，協同辦理。

致[至]謄錄等照本繕寫，漫不經心，舛錯脫落，已屬非是，其全卷漏寫，尤非尋常錯誤可比。原辦謄錄現在得官者，本應遵旨革職示懲，但謄錄姓名例注於書冊副頁，今全卷俱已脫寫姓名，亦無從稽核。伏思四庫館交繕書籍，多有數捲發給一人繕寫者，此項脫寫之卷，或即係前後卷謄錄一手經辦，應行令奉天府丞福保查明本書脫寫全卷之前後兩卷，係屬何人繕寫，據實開報，即著落該謄錄賠寫。如現在業已得官，仍令暫行離任來京，辦理完竣後方准復任。其未經查出全卷脫寫之提調、總校、分校等，疏忽之咎較重，除罰令校纂書籍自贖外，仍請旨交部分別議處。

再，原充總棱官陸費墀未經校正，自有應得之咎，但該革員前因校書錯誤，業經革職，罰令自備資釜[斧]，將揚州、金山、杭州三閣全書通行校閱改繕，並有成做匣套、裝潢、排架等事，須在江南、浙江一帶往來經理，勢難兼顧此項書籍，應毋庸再令陸費墀校辦。合併聲明。

所有臣等核議緣由，謹合詞繕摺具奏，並將總纂、總校、分校各員及應辦各項書籍，分繕清單，恭呈御覽。伏乞皇上睿鑒，訓示遵行。

再，此項全書尚有《永樂大典》數千冊在內，係翰林院提調承辦，現已將陸錫熊所開錯誤脫寫書籍清單交查翰林院，如此內有《永樂大典》舛脫者，再將該提調、纂修同前項人員，一體分別辦理。謹奏。

附單一

原辦文溯閣全書疏漏之總纂、提調、總校、分校罰令總校書籍各員名單：

總纂紀昀，孫士毅，陸錫熊。

提調韋謙恒，國子監祭酒；吳裕德，原任編修，降調後准捐中書；關槐，編修。

總校王燕緒，原任侍讀，降調後准捐員外郎；朱鈴，原任編修；程嘉謨，編修；吳紹燦，原任編修；倉聖脈，原任編修；何思鈞，原任檢討；徐以坤，圖子監博士，主事銜；潘有為，原任中書；孫溶，原任中書；楊懋珣，廣西知縣。

分校吳壽昌，原任詩講；吳舒帷，原任侍講；莊通敏，原任中允；孫球，內閣侍讀；章宗瀛，原任編修；王天祿，編修；汪鏞，編修；繆晉，編修；楊世綸，戶部員外郎；潘紹觀，刑部員部外郎；陳木，戶部主事；雷純，兵部主事；胡予襄，原任主事；王中地，原任中書；劉源溥，中書；徐立綱，候補司務；常循，國子監助教；謝登雋，國子監助教；郭祚熾，原任通政司經歷；李斯詠，降調主事；季學錦，河東運使；蔡廷衡，甘肅西定道；葉蘭，原任同知；塗日煥，廣西同知；劉景岳，雲南同知；湯垣，直隸同知；吳甸華，候選知縣。

全卷脫寫來經校出應行講處各員：

總校王燕緒，原任翰林院侍讀；吳紹燦，原任編修。

分校李斯詠，降調主事。

附單二

現在應行校閱纂辦繕寫各書清單：

摘藻堂《全書薈要》。應校。味腴書屋《全書薈要》。應校。

《日講詩經解義》。應繕寫。《清涼山志》。應繕寫。

《八旗通志》。應纂辦。《萬壽盛典》。現在慶典館纂辦，俟進呈後，即陸續發交繕寫。

以下三部，現在方略館纂辦，俟進呈後，即陸續發交繕寫。

《南巡盛典》。《安南紀略》。《巴勒布紀略》。

乾隆五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奉旨：文溯閣全書訛謬甚多，且有脫寫全卷者，皆原辦各員校辦草率所致，自應將《四庫全書薈要》二分，及各館應纂、應繕各書罰令校勘纂繕，以贖前愆，但各書卷帙浩繁，若無總辦之人，仍恐未能盡一，著派八阿哥、彭元瑞、金簡總司其事，俟聯進宮後，今冬三月將《摘藻堂薈要》先行校勘完竣，明春駐蹕圓明園時，再將味腴書屋薈要校勘，以便就近稽核，俾臻完善。至全卷脫寫未經校出各員，竟未寓日非校書錯誤者可比，總校王燕緒、吳紹潔，分校李斯詠除罰令校書外，仍著交部從重議處，以示懲儆，餘依議。

欽此。

乾隆五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辦理軍機處為通飭事。

恭查《御製樂善堂全集》，於乾隆二十三年重加詳訂，所有外省頒發原本及書坊翻刻並官刻本，俱令隨時收繳，由各該地方官轉送布政司敬謹收貯在案。茲奉諭旨：各省布政司收回恭貯之《樂善堂全集》原本，即著送京彙繳。欽此。相應通飭各省布政使，即行遵旨將恭貯《樂善堂全集》原本，全行交送軍機處彙繳可也。

須至劄者。

乾隆五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學士·公阿(桂)、大學士·伯和(珅)字寄浙江巡撫海(寧)，傳諭兩淮鹽政全德，乾隆五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奉上識：

前因江浙兩省為人文之藪，特將四庫全書添辦三分，發交揚州、金山及杭州文宗、文彙、文瀾三閣藏貯。所有裝潢庋架等事，俱交兩淮、浙江鹽政辦理。嗣因陸費墀總理四庫全書，草率錯誤，獲咎甚重，即罰令出資承辦。陸費墀本係寒士，家無擔石，向在于敏中處藉館為業，諒不過千金產業耳！今所辦三閣書匣等項，及繳出罰銀一萬兩，計其家資已不下三四萬，若非從前在四庫館提調任內苞苴饋送，何以有此多貲。現在陸費墀業已身故，所有插架、裝匣等事，若令伊子接辦，恐未能諳習，且身後所遺家業，想已無多，亦難措辦。此時三分書俱已校對完竣，自應全行發往三處藏弆，未便稽延。著傳諭海寧、全德，即仿照前次發去裝潢書匣等式樣

製造，專派妥商辦理。並著海寧查明陸費墀原籍現有田房產業，加恩酌留一千兩之數，為伊家屬養贍，如尚有餘資，即作為添補三閣辦書之用。海寧、全德務須認真督率該商等經理，妥速貯工，毋任遲延草率。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乾隆五十五年十一月初九日

奴才全德跪奏，為奉旨交辦文宗、文彙二閣書籍，恭摺覆奏事。

奴才接奉軍機大臣傳諭內開，乾隆五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奉上諭：前因江浙兩省為人文之藪，特將四庫全書添辦三分，發交揚州、金山及杭州文宗、文彙、文瀾三閣藏貯。所有裝潢底架等事，俱交兩淮鹽政辦理。嗣因陸費墀總理四庫全書，草率錯誤，獲咎甚重，即罰令出資承辦。陸費墀本係寒士，家無擔石，向在於敏中處借館為業，諒不過千金產業耳！今所辦三閣書匣等項，及繳出罰銀一萬兩，計其家資已不下三、四萬，若非從前在四庫館提調任內苞苴饋送，何以有此多資。現在陸費墀業已身故，所有插架裝匣等事，若令伊子接辦，恐未能諳習，且身後所遺家業，想已無多，亦難措辦。此時三分書，俱已校對完竣，自應全行發往三處藏弆，未便稽延。著傳諭海寧、全德，即仿照前次發去裝潢書匣等式樣製造，專派妥商辦理。並著海寧查明陸費墀原籍現有田房產業，加恩酌留一千兩之數，為伊家屬養贍，如尚有餘資，即作為添補三閣辦書之用。海寧、全德務須認真督率該商等經理，妥速貯工，毋任遲延草率。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

奴才查文宗、文彙二閣應貯四庫全書，前已兩次領過六千二百九十冊到揚。茲接奉諭旨，知全書俱已校對完竣，奴才現即委員赴京請領。所有裝潢等項，前已奉內府發出式樣，應遴選妥商，敬謹仿照，裝釘成函，並製造書架書匣，以供庋貯。奴才仍與運使鹿荃小心督辦，逐一檢點料理，妥速完竣，務令整齊堅致，可傳永久，以仰副我皇上嘉惠多士至意。

所有遵辦緣由，謹先繕摺奏覆，伏乞皇上睿鑒。謹奏。

硃批：知道了。

乾隆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活計檔）

十七日，接得員外郎福慶等押帖內開，十月初十日，懋勤殿交御筆平定伊犁回部戰圖十六詠冊頁，隨昭功廓宇大字四張，御筆平定烏什戰圖補詠冊頁一冊，隨楊武綏疆大字四張，御筆平定兩金川戰圖十六詠冊頁一冊，隨〔〕威〔〕樂大字四張，御筆平定臺灣戰圖十二詠冊頁一冊，隨彰伐剪鯨大字四張，傳旨：交啟祥宮各將御筆大字挖嵌裱前副頁二開上。欽此。十七日，接員外郎福慶等押帖內開，十月十六日，懋勤殿交胡桂畫冊頁八開，傳旨：交啟祥宮裱冊頁一冊，欽此。

乾隆五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浙江巡撫臣福崧跪奏，為遵旨查明陸費墀家產，恭摺具奏事。

竊照藩司歸景照昨于護理巡撫任內，接奉廷寄諭旨，令將陸費墀原籍現有田房產業，加恩酌留一千兩之數，為伊家屬養贍，如尚有餘貲，即作為添補三閣辦書之用。等因。欽此。欽遵。當經該司飭委杭州府知府明保馳赴嘉興，會同該地方官嚴密查辦去後。嗣經該府等前抵陸費墀家內，將所有貨產、衣物及已未成做楠木匣料，逐一查明封固，並將伊子陸費元鑄等隔別研訊，此外委無營運寄頓情事。復經訪查無異，由司開具清冊，稟報前來。

臣查陸費墀本係寒微，借館為業，今查出現銀一千五百餘兩，並田房契價及首飾、衣物等項，約計已在萬金以外，自係苞苴饋送，擁此多資。今欽遵諭旨，將衣物等件估值銀一千兩之數，賞給伊家作為養贍外，其餘房產貨物，一併交商據實估變，以為辦書之用。所有已未成做楠木匣料各件，現亦飭交承辦商人如式配用，以臻完善。

臣謹恭摺具奏，並繕清單，敬呈御覽。伏祈皇上睿鑒。謹奏。

乾隆五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軍機大)臣等遵旨，查遼金元三史應改之人地名對音，先經武英殿將板片挖改，刷有樣本，嗣經校出錯訛之處，付殿改刻後，於乾隆五十三、四等年陸續交館，尚須將原辦底本覆加校對，始行刷印，而底本只有一分，其時正當趕辦四閣空函書籍及江浙三閣之書，均經移取此項底本校辦。本年復帶往盛京覆勘文溯閣全書。現又將底本覆校，摛藻堂《薈要》，尚未完竣。臣等現在行催，一俟交回底本，即行趕緊核對板樣，刷印頒發。謹奏。

乾隆五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乾隆五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奉旨：臣阿桂、臣和珅、臣王傑、臣福長安、臣董誥、臣慶桂謹奏為奏銷領用紙張等項事，查先經戶部於乾隆十二年四月奏銷各項用過紙張等項一摺。奉旨：知道了。嗣後奏銷紙張時，著該處將上年領過數目，詳細注明具奏。欽此。欽遵在案。臣等謹將乾隆五十五年正月起至十二月止辦理《南巡盛典》、《安南紀略》、《巴勒布紀略》領用過紙張、黃綾等項，並將乾隆五十四年領過數目一併詳細開列繕摺奏聞謹奏。

計開：乾隆五十五年領過

金線榜紙壹千張。舊存陸拾壹張，繕寫《南巡盛典》、《巴勒布紀略》、《安南紀略》各正本，及各書抽換篇頁共用四百零一張，現存陸百陸十張。

臺連紙一萬張。舊存八千柒百十五張，繕寫各書纂副本及包書行文造冊零星使用壹萬二千一百八十一張，現存六千五百三十四張。

本紙一百張。舊存陸十五張，繕寫奏摺片及各項無存。

五摺黃榜紙二百張。舊存一百九十六張，裝訂檔案、零星使用、包封書籍，並裝訂各書副本及發報包封等項無存。

白榜紙壹百張。舊存肆百九十五張裝訂檔案及裱稿抄寫檔案無存。

裱料紙一千張。裝訂各書皮面無存。

舊存黃花綾四十五丈三尺五寸。裝釘《南巡盛典》、《安南紀略》、《巴勒布紀略》玖拾肆本，及各書抽換皮面裱糊匣子貳個共用拾肆丈壹尺貳寸現存三拾壹丈貳尺三寸。

舊存黃絲線拾兩。裝釘正本刻本等書共用貳兩，現存捌兩。

舊存紅花水貳拾伍斤。刷印各書正副本殿本書篇無存。

舊存素黃箋貳拾玖張。現存。

舊存石青杭絹伍丈貳尺。現存。

烤炭貳千肆百斤。

乾隆五十四年領過

五摺黃榜紙柒百張；

奏本紙三百張；

臺連紙三萬張；

金線榜紙貳千張；

裱料紙壹千張；

黃花綾肆拾捌丈；

雙料紅花水壹百斤；

黃絲線壹斤；

白榜紙壹千張；

烤炭貳千肆百斤；

乾隆五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軍機大)臣阿桂等謹奏，為遵旨議奏事。

據紀昀、陸錫熊具奏，添纂《八旗通志·凡例》一摺，奉旨：著軍機大臣議奏。欽此。

據稱：《八旗通志》一書，自雍正十三年以後，至今已閱五十餘年，凡遇欽奉上諭，加恩八旗及各衙門奏議案牘有關興革事宜者，俱應分門纂入，勒成新編。又《八旗王公大臣列傳》與現定國史傳查核，多有舛異，亦應詳加訂正。查此書卷帙較繁，除翰林錢栻、謝振定、梁上國三員現在纂辦外，擬派翰林邵晉涵、餘集二員一同分修。至八旗事例，漢員未盡諳悉，請勅下軍機大臣，于滿員內酌派通曉掌故者一、二人，協同核定。等語。

臣等伏查《八旗通志》一書，創制典謨，昭垂法守，我皇上加惠八旗，恩施稠疊，復奉旨于《忠烈傳》內，將乾隆年間恩卹各條添纂。凡欽奉聖諭及各衙門奏議，有關興革事宜者，自應逐一依類分門，續行纂入，勒成新編，用彰美備。其《八旗王公大臣列傳》既有與國史傳舛異之處，亟應查照各傳所載事蹟，詳加訂正，以昭傳信。均應如紀昀等所擬凡例各條，詳晰辦理。至所請於滿員內酌派一、二人協同查定之處，查有給還原銜巴尼璉、理藩院員外郎翰圖，通曉滿文，於八旗事例亦尚熟習。臣阿桂、臣和珅前因奉旨重修《八旗氏族通譜》，曾派該二員承辦。今《八旗通志》一書，擬即令該二員隨同紀昀等查考核訂，似可得力。